

004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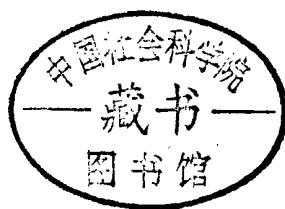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志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志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十月

B126-5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志是我国悠久而又优良的传统文​​化。它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具有为决策服务的软科学性质和为地方党政机关管理服务的功能。当代修志，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沙市的修志工作起于1981年秋，以后逐步形成了“市委领导，政府主修，部办委牵头，分工编纂”的格局。到1987年下半年，各战线按总纂《沙市市志》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初稿。修志过程中，各战线均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许多战线的领导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资料的社会效益，要求本战线的修志工作者，严谨地科学地编纂本战线、本行业的专业志。市地方志编委会同意了各战线的要求，并且决定将各分（专）志纳入《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的序列。各分（专）志经过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分别出版。

我们深信，《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的陆续出版，必将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必将发挥它巨大的社会效益。而它的不足和错误，也必将为有识之士和后代所补正。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万火山

副主任委员：纪永沛 王法金 刘士元 任华光

委 员：施鹤轩 高玉坤 鲁启岩 陈蔚

袁红 刘洪涛 李永涛 刘培海

林士坤 蒋同宣 张宗海 崔忠保

王常钰 周元龙 胡才保 谢年榜

朱兴隆 刘焕民 胡家武 吴汉桥

李国恒 金德义 王玮琰 杜松林

程定一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鲁启岩

副 主 编：王常钰

编 辑：杜松林 程定一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万火山

副主任委员：纪永沛 王法金 刘士元 任华光

委 员：施鹤轩 高玉坤 鲁启岩 陈蔚

袁红 刘洪涛 李永涛 刘培海

林士坤 蒋同宣 张宗海 崔忠保

王常钰 周元龙 胡才保 谢年榜

朱兴隆 刘焕民 胡家武 吴汉桥

李国恒 金德义 王玮琰 杜松林

程定一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鲁启岩

副 主 编：王常钰

编 辑：杜松林 程定一

序

万火山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在各方面的支持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在出版了。它是我市第一部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撰写的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专志。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军阀混战,外来入侵,国无宁日,经济萧条,民不聊生,当时未设立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警察局和商会代管。新中国建立后,沙市市人民政府首先成立了沙市工商管理局。这才真正担负起对国营、集体、个体、外资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四十年来,沙市市工商管理局在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打击投机倒把,企业登记,市场、商标、广告、合同、个体经济管理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导下,为开放、搞活、振兴沙市经济,保护合法,打击违法,维护沙市经济秩序的稳定与繁荣,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们编辑《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目的在于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历史借鉴,服务当代,资政未来,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更好的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沙市市工商管理局由于几经撤并,一些资料和数据未能很好保存下来,这给我们编辑《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由于编辑同志们的不懈努力,使一些失散的资料得以收集成书,比较详实地记述了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几起几落的历史事实。这对于我们研究探讨沙市的政治、经济与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有着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特别是为当前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继续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

我们现在将《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奉献给各位,以飨广大领导和热爱、支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和工作在工商行政管理岗位上的读者,并衷心祝愿《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能为我市的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凡 例

一、《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志》(以下简称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述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二、本志是沙市市地方志丛书之一;记述范围,限于沙市;记述内容限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及其工作;断限根据资料,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原则上断至1985年,但有些方面有突破,至1989年。

三、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图、表、录随文字排列。

四、本志按“以时系事,事以类从,横排纵述,纵横结合”的体例编写,贯彻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

五、解放初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包括物价、商品检验、标准计量等工作。为避免与现在有关职能部门志书重复交叉,凡涉及上述工作,本志概予从略。

六、建国以来,经济建设迅猛发展,政治运动频繁,各个时期,提法各异,本志在记述时,原则上遵循历史原貌,未予划一。

七、本志为了反映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及其发展,故将1986、1987、1988、1989年的年鉴资料(大事记、条目)和1989、1990年的企业法人登记名录作为附录。

八、币制,1955年1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的命令》中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自当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故本志在记述时,1955年3月1日前,均未折成新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后,按新币制计算。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

第二节 党团组织..... (16)

第二章 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19)

第一节 牙行改造..... (20)

第二节 私营银行、钱庄改造..... (21)

第三节 行商改造..... (21)

第四节 小商小贩改造..... (22)

第五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23)

第六节 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成果..... (25)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30)

第一节 清末至民国时期企业登记..... (30)

第二节 解放后的企业登记管理..... (32)

工业企业..... (32)

商业企业..... (35)

服务行业..... (41)

第四章 经济合同管理..... (47)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56)

第一节 商标管理..... (56)

第二节 广告管理..... (65)

第六章 市场管理..... (67)

第一节 解放前的市场管理..... (67)

第二节	解放后的市场管理	(68)
第三节	外来“三队”管理	(73)
第七章	个体经济管理	(79)
附录:	沙市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83)
第八章	经济检查	(9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经济检查	(90)
第二节	解放后的经济检查	(90)
大事记	(100)
附录一:	工商行政管理年鉴资料	(134)
附录二:	企业法人登记名录	(194)
编后记	(223)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所进行的监督管理。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历史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职能,由当时的社会制度或政治经济体制所决定,并为其经济基础服务。

民国时期,沙市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未设专门机构,有关工作由警察局负责承办,商会及各行业公会协助。主要核发营业执照(包括工商企业执照、特种行业执照,如当铺执照、鸦片馆执照等),负责市场建设及管理市场交易活动、查处经济案件等项。当时的商标注册,由企业直接向民国政府经济部商标局申报办理,地方只负责查处冒用商标问题。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对外商、外资,均不敢理直气壮地行使国家管理职权。如沙市打包厂,于民国 18 年(1929 年)10 月在香港注册,领取英属执照,在沙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沙市主管部门及其上司均无人过问。直到 1947 年 3 月,帝国主义势力在中国处于土崩瓦解之际,该打包公司才撤销香港注册,向民国中央政府经济部呈准登记。

1949 年 7 月 15 日沙市解放。17 日,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成立,庄果任局长。

解放初期,工商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均未建立,工商管理局无论是对公营(包括国营、合作社营)和私营工商业,均需进行指导与管理。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市工商管理局根据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结合沙市市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甚大的实际情况,对私营工商业者、私营手工业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召开物资交流大会,支持他们复工复业,促进了工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和发展;同时进行了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的工作,为稳定经济、稳定市场、稳定群众生活作

出了成绩。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市工商管理局抓紧了对纱厂、钱庄、牙行、行商、小商贩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市委、市政府从本市商业资本大于工业资本的市情出发,做出了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的重大决策。市工商局积极参与并承办了市“转业辅导委员会”的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商”转“工”。至1956年,全市共有85户私营批发商业企业转为工业企业,转入资金占转业前全市商业流动资金的66.5%。“商”转“工”开办了织布、毛巾、被单等13个公私合营工厂,兴办了一批手工业工厂,为沙市地方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沙市各有关行业行政管理机构相继建立,市工商局的部分经济行政管理职能逐渐移交给有关部门,于1956年5月9日,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复,改名为商业局。

1957年,沙市市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副市长王正道兼任主任,负责市场及社会经济秩序管理工作。

1963年5月,工商局再次成立,名称为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德广兼任局长。主要抓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合同管理、商标注册、打击投机倒把等工作。随后,市工商局围绕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配合有关部门,完成了对沙市工商企业全面登记,恢复了集市贸易和个体经济,为沙市调整产业结构、活跃经济生活做出了贡献。

1966年5月至1967年5月,是文化大革命初期,市工商局的职能工作基本瘫痪。这一时期,沙市市的市场管理工作实行了一套“左”的做法,如关闭集贸市场,取缔“地下”工厂、“地下”包工队等,使社会供应相当贫乏,群众的一些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

1972年11月27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成立,张德广任主任,田瑞珍任副主任,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1974年11月4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改名为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抓集贸市场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商标注册、打击投机倒把等工作。

1978年以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工商行政

管理也进入逐渐恢复和全面展开阶段,为支持改革开放,加强监督管理做了大量工作。

支持搞活企业,整治流通领域。为增强企业活力,市工商局放宽政策,简政放权,大力支持工业企业转轨变型(由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支持工商企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扶持第三产业和街办、校办及乡镇企业。至1985年,沙市实有工商企业1546家,比1981年797家增加93.97%。同时,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1985年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对19家党政机关开办的企业,责成7家停办、2家转办、10家调整经营范围。同年对沙市1984年至1985年7月开办的248家公司、中心进行了清理整顿,做出了保留143家、变更54家、停业47家,吊销执照4家的处理。

搞活集市贸易,服务群众生活。继1978年9月1日沙市市在全省直辖市中率先开放近郊6个农副产品集贸市场之后,又相继开放了市区农贸市场,抓紧建设了一批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水果批发市场。全市集贸市场1985年已达19个,是1978年6个的3.16倍;其中有设施的建设面积达12237.54平方米,上市品种达600多种。参加交易的人员来自19个省、市、自治区109个县,成交量6314.88万斤,相当于1978年528.6万斤的11.9倍,成交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所占比例已由1978年的2.16%上升为1985年的10.67%,方便了群众生活,促进了商品生产发展。

扶持个体经济,补充国营集体。由于贯彻党和政府关于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政策与法规,沙市市的个体工商户由1979年的6户12人、资金890元,发展到1985年的2923户3635人、资金2246万元。个体经济的发展,对于补充国营、集体经济的不足,安置就业,满足沙市群众多方面的生活需要,促进五大难题(过早难、理发难、做衣难、补鞋难、修理难)的解决,起到了积极作用。

查处违法案件,维护经济秩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市工商局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重点逐步由查处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案件,加强进口商品管理,转变到了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查处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案件上来,同时查处了一批利

用虚假合同进行骗买骗卖案件和商标侵权案件。仅 1985 年就查处违法案件 153 起,其中大要案件 118 起,罚没上交国库金额 50.39 万元,保护了工商企业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维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

服务产品战略,协调经济关系。加强商标广告管理,促进我市注册商标由 1966 年的 66 个上升到 1985 年的 224 个,增长 239.4%,广告经营单位由 1981 年的 6 个增长到 1985 年的 12 个,营业额由 1981 年的 1.7 万元,上升到 1985 年的 69 万元,扩大了我市商品商标的知名度。加强合同管理,调解仲裁合同纠纷,推动和保障了国家计划和合同任务的完成。

沙市市解放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与沙市市的建设和改革事业发展有着紧密联系,它既对沙市的经济秩序实施监督,又为经济发展服务。今后必将在宏观管住、微观搞活,推动沙市现代化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中,涌现出了许多先进集体和优秀模范人物,如中区工商所、西区工商所,绿化村市场管理站,陈兰芳、周承玉等。他们是建国以来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中秉公执法、勤奋工作的缩影,反映了全体同志的精神风貌。在今后开创工商行政管理新局面的工作中,必将涌现出更多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带动全体同志创造出更大的成绩和荣誉。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沙市市的军政机关,于1949年4月组建。当时我人民解放军尚未解放沙市,市军政机关关系由江汉军分区和湖北省委报经中原局批准的。沙市市工商管理局是首批设立的政府6个职能局之一。1949年3月,刘成章任工商管理局副局长(由沔阳军分区调来)。1949年4月2日庄果任工商管理局局长(由江汉军区党委调来)。当时只是作了领导干部的配备,机构尚未正式成立。

1949年7月15日沙市解放后,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于1949年7月17日正式成立,办公地址设在中山路209号(现文化局局址)。局下设秘书科、工业指导科、企划科、商政科。

1950年6月10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电示,“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改名为“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局机关科室调整为:秘书科、工业科、企划科、商政科。

1951年3月增设了物价科。同年,成立了交易总所;总所下设江岸、青龙观、便河、太师渊四个粮食交易所。

1954年9月29日,沙市市人民政府通知,将“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为原名“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

1954年10月,市贸易局并入工商管理局,名称仍为“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

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逐步完成,沙市工业局、手工业局等行业管理机构的相继成立,所有制的变更,使得工商管理局工作任务和管理范围不断发生变化。据此,沙市市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5月9日以〔1956〕沙会办字第103号文件批复,将工商管理局

改名为商业局。

1957年成立了沙市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副市长王正道任主任。下设水产品、土产、药材、青土果、蔬菜、牲畜等交易所。

1963年5月，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与商业局合署办公，地址仍在中山路209号。局下设市场管理科、工商行政管理科、对私改造科、秘书科。到了1967年5月，因“文化大革命”影响，工商局的机构逐渐瘫痪。

1968年，因“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作为一种“阶级斗争”的工具，沙市市革委会批准成立沙市市革命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指挥部，隶属沙市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小组领导。1969年，打击投机倒把指挥部撤销。

1972年11月27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以沙革〔1972〕258号文件通知建立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下设办公室，江岸、新桥检查站。

1974年11月4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以沙革〔1974〕64号文件通知将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市场管理委员会改名为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政工科、市场科、工商科。局机关设在便河西路22号。

1975年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以沙革〔1975〕24号文件批复，在郊区分别成立沙市市联合人民公社工商行政管理所、沙市市立新人民公社工商行政管理所。

1979年10月23日，沙市市革命委员会以沙革〔1979〕70号文件批复在市区建立中区、西区、东区三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在郊区成立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工商行政管理所，原联合、立新两个工商所同时撤销。中区、西区、郊区工商所于1980年5月开始对外办公；东区工商所于1982年7月开始正式对外办公。

1981年3月，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名为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商品经济的日益活跃，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局机关科室进行了一次

调整。将工商科分为企业登记管理科和个体经济管理科,合同商标广告科分为合同科和商标广告科,并成立了“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与合同科形成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调整后的局机关科室为“七科一室一委”,即:企业登记管理科、市场科、个体经济管理科、经济检查科、合同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商标广告管理科、政工科、办公室。

局级历任领导干部名录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局 长	庄 果	1949.4 — 1950.5
代理局长	刘成章	1950.5 — 1953.11
局 长	白玉璞	1953.6 — 1954.10
局 长	李泽民	1954.10 — 1955.8
代理局长	邹继先	1955.10 — 1956.
局长(兼)	张德广	1963.11 — 1964.4
局 长	任华光	1975.2 — 1982.8
局 长	韩汉培	1982.6 — 1982.12
局 长	邹继先	1982.12 — 1988.3
副 局 长	刘成章	1949.3 — 1950.5
副 局 长	张 健	1951.11 — 1953.6
副 局 长	石汝烈	1953.4 — 1953.10
副 局 长	宫振山	1953.2 — 1954
副 局 长	陈文若	1954.10 — 1957.5
副 局 长	邹继先	1954.10 — 1955.10
副 局 长	司光绣	1963.5 — 1964.4
副 局 长	隗学诗	1964.1 — 1966.5
副 局 长	刘新春	1964.2 — 1965.5
副 局 长	韩汉培	1965.1 — 1969.6
副 局 长	李德新	1974.12 — 1979.7
副 局 长	田瑞珍	1974.12 — 1982.6

·第一章 机构沿革·

副局长	高利民	1978.10—1980.4
副局长	施鹤轩	1979.5—1982.6
副局长	李志一	1980.3—1984.6
副局长	高玉坤	1982.3—1982.6
副局长	刘士元	1982.6—
副局长	王法金	1984.11—
顾问	高玉坤	1982.6—1987.4
顾问	任华光	1982.8—
顾问	李志一	1984.6—1985.7
巡视员	施鹤轩	1982.6—1987.7

沙市市工商局机构名称演变表

沙市市工商管理局

| (1949年4月城外组建时称)

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

| (1949年7月进城后称)

沙市市人民政府工商局

| (1950年7月遵省工商厅电示改称)

沙市市工商管理局

| (1954年4月复称,10月与外贸局合并,仍称工商管理局)

1956年10月改名为商业局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63年5月再次成立称)

1966年7月瘫痪

沙市市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74年11月第三次成立称)

沙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981年3月改称)